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运函〔2022〕1583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城市绿色 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商务主管部门: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2122号),经城市申报、各省(区、市)审查推荐和专家评审,并经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研究同意,确定承德、廊坊、盘锦、通化、连云港、宁波、湖州、合肥、济南、淄博、潍坊、洛阳、平顶山、南阳、商丘、武汉、衡阳、湘潭、韶关、南宁、钦州、德阳、遂宁、宜宾、保山、酒泉、武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五家渠、北屯等31个城市为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示范工程创建的重要意义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是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

[2021]23号)的重要举措,是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促进城市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破解城市配送“三难”问题、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有关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要指导创建城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站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深入落实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要求的高度,有力有效抓好示范工程创建推进落实工作,加快建设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

## **二、加快推进示范工程建设各项工作**

有关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示范工程建设领导机构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督促创建城市加快建立完善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措施,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明确各项任务项目载体、科学制定工作进度计划、落实责任分工要求,确保示范工程建设取得实效;要指导各创建城市人民政府发挥示范工程建设主体作用,按照创建目标要求,围绕布局完善城市货运配送网络节点、推广应用新能源配送车辆、创新运输组织模式、落实便利通行政策、促进信息交互共享等重点任务,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新举措、新经验,按期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三、加大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力度**

有关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要对创建城市给予必

要的政策扶持,要积极落实《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和公安部关于便利城市货车通行政策等文件要求,为示范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要积极指导创建城市人民政府完善配套政策,聚焦物流配送节点建设、新能源配送车辆推广、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制定,以及土地、财税、金融保险等方面对示范工程给予必要支持,切实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实现创建工作目标,全面提升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 **四、加强示范工程建设动态管理**

有关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城市的跟踪督导和绩效评估,按照《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22]32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59号)要求,以一年为周期,指导创建城市开展自查评估,编写示范工程总结报告,报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并持续做好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全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集中督导情况进一步完善报告,并于次年2月底前报交通运输部,报送情况将作为对示范城市验收考核的内容之一。交通运输部将会同公安部、商务部适时组织专家对示范工程建设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和评估。

示范工程创建时间为3年(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示范建设期末,交通运输部将会同公安部、商务部适时组织专家按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详见交办运函〔2019〕59号文)相关要求,对照各创建城市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对创建城市进行验收考核,对通过验收的创建城市授予“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称号,并持续开展动态评估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络,请各有关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创建城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11月15日前报送本单位一名处级干部作为示范工程创建工作联系人。

联系方式: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电话:010-65293432、65292784(传真)。

附件: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联系人报名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联系人报名表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传 真
1						
2						
3						
4						
5						
6						

抄送：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人民政府。

